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

秘书处的报告

1. 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在讨论内审计员的报告时，审议了一些会员国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秘书处随后采取行动，于2009年1月向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概述了本组织内各监督委员会以往的经验 and 现有机制，侧重于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根据以往的经验，秘书处的报告还提出了它认为在设立任何新的监督咨询委员会时应考虑的主要问题。
2.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欢迎该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提出的四种可能的方案。委员会委员们重点讨论了两个方案，即设立一个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独立于该委员会的咨询机构。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要求总干事制定职权范围草案，研究与领导关系、法律地位和费用相关的问题，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处理这些问题，并将其结论提交2009年5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供其审议²。
3. 作为第一步，秘书处向驻日内瓦各常驻团分发了上述两项方案可能的职权范围草案。随后秘书处于2009年3月在世卫组织总部就这一专题与有关常驻团代表举行了一次特别磋商。简报获得良好反应，引起热烈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建议，要求进一步修订职权范围草案。
4. 在不损害会员国在执行委员会届会或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会议举行之前进一步探讨的权利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常驻团就这一问题产生了一般的看法。这一看法实际上兼顾了两种方案的要素，即新的委员会应尽量保持独立性和技术专长，同时应确保向

¹ 见文件 WHA61/2008/REC/3,乙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摘要记录，第3节。

² 文件 EB124/3。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负责，后者的职权范围本身即与这一办法是一致的。将通过报告程序避免工作重叠，两个委员会也根据各自职权从不同角度来探讨这些问题。

5. 根据上述磋商以及一些与会者随后提交的书面意见，秘书处重新起草了建议的职权范围（列为附件）。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6. 请执委会就这项建议发表评论并审议所附职权范围。

附件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职权范围

委员会的目的

1. 作为世卫组织执行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对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负责的独立咨询委员会，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目的是向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供建议，执行委员会则通过其履行监督咨询职责，并应要求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职能

2. 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 (a) 审查世卫组织的财务报表和重要的财务报告政策问题；
- (b) 就本组织内部监督和风险管理制度的适当性提供建议，并审查本组织内风险评估和现有风险管理程序的全面性；
- (c) 就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交流信息并审查其有效性，以及监测及时、有效和适当执行所有审计结果和建议的情况；
- (d) 应要求就上面(a)至(c)项下事宜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 (e) 编写有关其活动、结论和建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必要的中期报告，由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交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组成

3. 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资格应如下：

- (a) 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具有健全的人格和客观态度，且证明其在职权范围所涉领域内具有担任资深职务的经验。

- (b) 总干事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应就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委员应由执行委员会任命。任何两名成员不得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 (c) 成员应无偿提供服务。
- (d) 成员必须具有独立性。他们应以其个人身份供职，就其在委员会履行职责而言，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世卫组织以外或内部其他当局的指示。所有成员均应按照世卫组织这方面的惯例签订一份利益声明和一份保密协议。
- (e) 成员应具有相关金融专业资格和有关财会、审计、风险评估以及其他相关和行政事务的最新资深经验。
- (f) 成员应能够或迅速充分理解世卫组织的目标、管理结构和问责制、相关条例和规则以及本组织的组织文化和监督环境。
- (g) 委员会成员应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经验方面具有均衡的代表性。
- (h) 至少应有一名当选成员具有在联合国系统或另一国际组织内担任资深专业监督员或资深财务管理人的资格和经验。
- (i) 在甄选过程中应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为保持最公平地域代表性，成员之职应尽可能在世卫组织区域之间轮流担任。

任期

4. 任期应为四年，不得连任，但其中两名初始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只可连任一次，任期四年。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他或她应以此身份供职，任期两年。

行政安排

5. 以下安排应适用于：

- (a) 非日内瓦州居民或邻国法国居民的委员会成员应有资格按照适用于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世卫组织标准报销旅费。

- (b)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 (c) 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应为三名成员。
- (d) 除职权范围规定的情况以外，委员会关于会议进程的掌握和通过决定的工作应在适当变通后在《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指导下进行。委员会可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修订款提出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 (e)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随时决定获取独立咨询意见或外部技术专长，并在保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世卫组织的所有文件和档案。
- (f)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 = =